劏房租金中位數較去年上升4%

業主濫收水電費 組織倡多項建議保障租客

劏房居住環境惡劣，租金卻愈升愈高，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與關注基層住屋聯席昨日公布一項調查結果，發現今年本港各區劏房租金的中位數較去年上升4%，港島區劏房每月租金中位數為5,200元，九龍及新界均為5,000元，同時劏房的水電費均高於市價。有劏房戶在記者會上表示，租金開支沉重，而且消防設備不足，「如果發生火警，唯有跳窗搏搏。」雖然劏房租務管制條例草案將於下月恢復二讀，但組織認為草案未能保障住戶，建議設立「起始租金」、下調續約加租上限至10%以下，以及列明業主維修責任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芙釵

殘疾人士強哥與太太居住在太子一間約80呎的劏房，月租4,500元。他說，雖然水務署擬禁止濫收水費，但他的業主仍繼續濫收水費，「我們每月需繳交80元水電費，即是人均40元。」

強哥透露，其租約「死約」將於11月屆滿，業主遲遲未跟他商討續約，相信業主或會趁租務管制條例生效前大幅加租。由於劏房租務管制條例規定，續租時的租金加幅上限為10%，「如果業主加到盡，我們會被加租至5,200元，佔家庭收入逾半，是龐大經濟壓力。」

消防設備不足 火警唯有跳窗

居住在長沙灣板間房的簡先生表示，單位僅50呎，月租2,700元，而且浴室空間狹窄，消防設備不足，曾擔心自己居住的單位發生火災該如何逃生，「如果發生火警，唯有跳窗搏搏。」因此他建議政府定期檢查劏房的消防設施，及檢討劏房環境衞生問題。

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與關注基層住屋聯席進行的調查昨日公布，該調查在全港15區共收回1,515份有效問卷，有81.6%劏房都有窗戶、83.6%附有冷氣及65.2%有門鎖。在租賃安排方面，77.1%的住戶有簽立書面租約，當中61.1%租約的租期為一年以上至兩年，另外有15.2%劏房租戶及25.8%板間房租戶沒有租約。

租金調整方面，有44.2%劏房租戶指過往曾被加租；約七成加幅為500元以下；37.1%板間房租戶過往曾被加租，78.9%指加幅在300元以下。他們普遍每兩年加租一次。而水電費方面，大部分租戶需要另行支付水電費，且每度水電費高於市價，劏房電費的中位數為每度1.59元，板間房為1.6元。

促凍結上期租金作「起始租金」上限

調查顯示，全港劏房整體月租中位數為5,000元，比去年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報告的4,800元，上升4%。聯席促請政府凍結上期租金作為「起始租金」上限，否則租戶有可能在立法「空窗期」遭業主加租、逼遷，未能保障租戶。

同時，他們擔心業主在條例生效前為簽訂高昂租金合約，而向現有租戶逼遷，建議除了業主有特殊原因需要收回單位，例如遭政府清拆或出售物業等，需要提供相關證明，避免因利潤問題而趕走現有租戶。

根據草案，業主需負責維修處所的渠管、電線、窗戶及提供的固定裝置，若業主沒有履行責任，租戶可以給予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租賃，或由租戶維修後向業主討回費用，但聯席表示，相關條例未有保障租戶權益，認為是本末倒置，促成無良僱主拖延行為，因此建議差估署如接獲投訴可就每個狀況決定相應修葺期，同時設立罰款增加阻嚇作用。

各區劏房租金比較

地區	租金中位數(元)	呎租中位數(元)
港島	5,200	53.6
九龍	5,000	40
新界	5,000	43

資料來源：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芙釵

●簡先生（右）表示，單位消防設備不足，曾擔心自己居住的單位發生火災該如何逃生。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供圖

2021年第682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a) 任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法定組織或任何公司聘用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或替假人員）並且屬香港機場管理局於其網頁(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iwov-resources/file/home/targetedgroup.pdf)上公布的清單*(機管局清單)*上指明的人士；
(b) 任何不屬於上述第(I)(a)部份指明的人士，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法定組織或任何公司聘用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或替假人員)，而有關人士尚未完成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見附註一]：
(i) 除以乘坐飛機離開或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以外的理由，進入《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第35條中提及的機場禁區*(禁區)*；或
(ii) 以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一號客運大樓)*作為其通常工作地點；
(c) 任何不屬於上述第(I)(a)部份指明的人士，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法定組織或任何公司聘用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或替假人員)，而有關人士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見附註一]：
(i) 除以乘坐飛機離開或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以外的理由，進入禁區；或
(ii) 以一號客運大樓為其通常工作地點；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第(I)(a)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見附註二及三]：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四]，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履行機管局清單上指明人士的職務、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7天[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六]，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履行機管局清單上指明人士的職務、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7天[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履行機管局清單上指明人士的職務、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7天[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i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第(I)(b)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見附註二及三]：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四]，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履行機管局清單上指明人士的職務、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3天[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見附註七]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六]，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履行機管局清單上指明人士的職務、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3天[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見附註七]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履行機管局清單上指明人士的職務、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3天[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i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V) 規定每位屬第(I)(c)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見附註二及三]：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四]，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14天[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六]，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14天[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14天[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i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V) 就上述類別人士，指明有關人士履行有關工作、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遭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I)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八]。

本公告在2021年9月30日開始生效之時，2021年第613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一：
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在第14天前接種新冠疫苗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2021年9月16日接種第二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復必泰疫苗，“第一天”為2021年9月17日，而“第14天”則為2021年9月30日，即有關人士會在2021年9月30日及其後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附註二：
如果屬第(I)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或指派，為執行緊急行動而進入禁區，並停留該處少於一小時，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下的規定。
如果屬第(I)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或指派，為執行緊急行動而進入禁區，並停留該處超過一小時，而在進入禁區時未能根據第(II)、(III)或(IV)部分的規定及程序提供指明檢測結果，則須於進入禁區後的3天期間內根據第(II)、(III)或(IV)部分(視何者適用)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進入禁區後的3天期間，是由進入禁區的當天作第1天計算。例如，有關人士於2021年9月30日進入禁區，則需於2021年9月30日至10月2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

附註三：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III)或(IV)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121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九]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iii)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九]；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履行機管局清單上指明人士的職務、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i)過去7天(就第(I)(a)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ii)過去3天(就第(I)(b)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或(iii)過去14天(就第(I)(c)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履行機管局清單上指明人士的職務、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i)過去7天(就第(I)(a)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ii)過去3天(就第(I)(b)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或(iii)過去14天(就第(I)(c)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履行機管局清單上指明人士的職務、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i)過去7天(就第(I)(a)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ii)過去3天(就第(I)(b)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或(iii)過去14天(就第(I)(c)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見附註五]內發出；及
(i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四：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進入禁區或一號客運大樓時的過去3天，是由進入禁區或一號客運大樓的當天作第3天計算；進入禁區或一號客運大樓時的過去7天，是由進入禁區或一號客運大樓的當天作第7天計算；進入禁區或一號客運大樓時的過去14天，是由進入禁區或一號客運大樓的當天作第14天計算。例如，有關人士於2021年9月30日進入禁區，有關“過去3天”、“過去7天”及“過去14天”分別為2021年9月28日至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至9月30日及2021年9月17日至9月30日。

附註六：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七：
有關醫生證明書由註冊醫生發出，以證明上述第(I)(b)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

附註八：
在《規例》下，衞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附註九：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第683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見附註一]：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1年8月20日至9月24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淺水灣南灣道61號華景園1座超過兩小時；
(b) 任在2021年9月11日至9月24日期間，於以下指明學校(指明學校)就讀以下指明級別(指明級別)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1)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102區第4期(第二學校)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三年級及四年級；
(2)香港九龍秀茂坪秀明道123號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三年級；
(3)香港新界天水圍天城路22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一年級；
(4)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79號C座聖類斯中學(小學部)二年級；
(5)香港新界屯門屯利街3號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二年級；
(6)香港新界元朗朗屏邨第一期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二年級；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2021年9月11日至9月24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1)香港新界沙田隆亨邨善心樓地下118–125及127–130號香港耀能協會隆亨幼兒中心；
(2)香港新界上水彩蒲苑停車場大廈地下神召會華人同工聯會彩蒲幼稚園；
(3)香港新界馬鞍山富安花園沙田市地段第258號威寶中英文幼稚園；
(4)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桐園樓地下聖公會慈光堂柯佩璋幼稚園；
(5)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22號祈德尊新邨1樓救世軍荃灣幼兒學校；
(6)香港新界葵涌石蔭邨石蔭商場平台B及C單位主蔭幼稚園；
(7)香港新界將軍澳翠林邨雅林樓地下翠林邨浸信會幼稚園/幼兒園；
(8)香港新界馬鞍山利安邨利興樓地下G1香港浸信會聯會利安幼兒園；
(9)香港新界馬鞍山頌安邨頌德樓地下馬鞍山靈糧幼稚園；
(10)香港九龍深水埗石硤尾邨第23座116–130號地下香港耀能協會石硤尾幼兒中心；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規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在2021年9月26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2021年9月26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衞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上述第(I)(c)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i) 從衞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iii) 在2021年9月28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2021年9月26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衞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2021年9月27日至10月26日的30日期間；除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II)(c)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2021年9月29日至10月28日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見附註六]翌日起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遭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2021年9月22日至9月24日期間(按上述第(II)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I)(b)及(I)(c)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9月12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2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9月12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1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9月12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121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iii) 在2021年9月26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在2021年9月26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2021年9月26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衞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2021年9月24日

工聯夥義工助百戶長者裝浴室扶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恩璣）香港有不少獨居長者，跌倒是常見的家居意外，也是長者受傷的主要原因。衞生署2018年調查顯示，75歲以上長者受傷比率是7.4%，其中每4名長者就有3人因跌倒造成損傷。工聯會聯同義工組織計劃今年內在觀塘區為100戶長者義務安裝浴室扶手，計劃於昨日正式啟動。有豐富水電經驗的義工為長者安裝防跌扶手後，還送上防疫福袋，使長者喜上眉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親身到場支持該計劃，其聯同義工們一起出發，上門探訪已登記的住戶，並由具經驗的師傅安裝防跌扶手。103歲的馮婆婆和91歲的梁伯伯一起居住，因為沒有子女，親戚也大都在老家佛山，平時只有兩位老人相互扶持。昨日義工隊為他們的浴室安裝扶手，降低生活中跌倒的風險，兩位老人十分欣喜，不斷向義工們表示感謝。

工聯康齡服務社理事長潘佩璆醫生表示，長者跌倒會導致嚴重後果，「唔單止會影響佢哋自我照顧能力，甚至容易對自己失去信心，因為驚再跌而避免外出，有啲長者甚至因此出現抑鬱症。」

冀政府為公屋長者戶安裝

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指出，觀塘屬全港最貧窮的地區，加上長者人口比例較高，所以選擇將先導計劃安排在觀塘翠屏北邨。「有唔少長者反映，雖然都想加裝扶手，但礙於費用問題，最後打消有關念頭。」他希望政府調整政策，主動為公屋有需要的長者戶安裝扶手，加強長者防跌保護。

●工聯會聯同義工組織計劃今年內在觀塘區為100戶獨居長者義務安裝浴室扶手。 受訪者供圖